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UCION

##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4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40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8
附錄四 – 《恢復計劃》 .....	19
<b>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b>	<b>5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4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恢復計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LUCION

##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六億先生(副董事長)  
段曉旭女士  
陳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張海燕女士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  
及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建議修訂《恢復計劃》；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i)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 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現任監事不再擔任監事（「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上述調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批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辦理與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I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基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I. 建議修訂《恢復計劃》

2022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恢復計劃**」）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處置計劃建議**」），並報經股東會審批通過。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就《恢復計劃》進行更新。修訂後的《恢復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4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凡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40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8月12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十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的情況下，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委員履行職務。

……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五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三十七條規定的限制外，董事可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得兼任監事、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並提供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者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擔任，經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第十一章—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黨委領導班子成員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設紀委書記1人。公司黨委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同時，設立紀委工作部門和專職紀檢工作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五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三十五六條 ……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

註：

1.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背景是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2. 因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刪除了第十一章「監事和監事會」，公司章程的章節和條款序號須作相應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僅發生序號變化而沒有其他修改的條款不在對照表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项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召集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委員履行職務。

……

第十四條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提案；

（四）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三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註：

1. 本次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背景是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2. 因本次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了部分與「監事」「監事會」相關的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須作相應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僅發生序號變化而沒有其他修改的條款不在對照表逐條列示。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推舉選舉產生；其他董事八名，~~由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設在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 (三) 兩名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上述第十條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情況及第四條規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註：

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背景是撤銷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權，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恢復計劃

註：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辦發[2021]16號）及有關監管要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山東國信」）對《山東國信恢復與處置計劃》（山東國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進行修訂，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以下簡稱「恢復計劃」「本計劃」，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恢復計劃由公司預先制定，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認可。當觸發恢復計劃時，公司將按照本計劃有關安排，主要通過自身與股東救助等市場化渠道解決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恢復持續經營能力。恢復計劃是公司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恢復措施。

### 1. 概要

#### 1.1 機構概況

##### 1.1.1 經營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是山東省重要的投融資主體和資產管理平台。2017年12月，山東國信在香港H股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697.HK，成為中國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

自成立以來，山東國信始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總基調，不斷優化現代企業治理結構，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產業市場，成立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家族信託三大事業部，發展基於稟賦、富有特色的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打造了「穩而健」「專而精」的業務體系。在全國多個中心城市設有業務及財富團隊，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42.79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0.43億元。2024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05億元，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2.14億元。

### 1.1.2 組織架構

#### 1.1.2.1 法人治理結構

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起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在內的權責明晰、各司其職的法人治理結構，各管理層級不越位、不缺位、不錯位，確保公司治理專業、均衡，決策科學、高效。

公司明確劃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董事會現由7名董事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對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和較強的互補性。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名與薪酬、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等5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監事會現由9名監事組成，向股東會負責，依法監督公司財務及經營情況，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的日常運營與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工作。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擬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以上調整需待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且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調整生效前，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履職。

山東國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42,202,580	48.13%	內資股(非流通股)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73,528,750	18.7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	4.83%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80,073,468	1.72%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55,101	1.29%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255,101	0.28%	
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2,765,000	5.43%	H股(流通股)
其他H股社會公眾股東	911,970,000	19.57%	
合計	4,658,850,000	100.00%	



### 1.1.2.3 主要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元)
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30,065,215.78
2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7,709,840.96
3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968,442.18
4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52,320,000.00
5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57,885,546.35
6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5,000,000.00
7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94,433,141.00
	合計		723,382,186.27

## 1.2 恢復計劃更新情況

公司於2025年6月在恢復計劃中更新了2024年公司經營情況與組織架構、2024年末長期股權投資情況、2024年信託業務數據及業務類型描述，根據2024年度財務情況更新限制分紅措施效果、更新2024年末持有資產情況、信保基金借款餘額，法人治理結構部分增加關於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相關職權銜接安排的描述，進一步完善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更新壓力測試情景及2025年末壓力測試結果等內容。

## 2. 恢復計劃治理架構

### 2.1 職責分工

- (1) 恢復計劃需經股東會審批，主要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恢復計劃規定承擔主要股東責任。

- (2) 公司董事會是制定、審批、更新、執行恢復計劃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公司恢復計劃的有效性、恢復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規劃、審查和批准有關恢復計劃機制，並負責對警報級別風險進行審議、確認和發佈，對採取的恢復措施和具體方案進行決策，及授權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執行。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負責公司的恢復計劃管理工作。
- (3)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勤勉盡責情況向股東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 (4)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維持及在必要時執行恢復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恢復計劃的持續適用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以及風險暴露情況，對恢復計劃進行定期更新，並報送監管部門。恢復計劃應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如監管部門認為公司恢復計劃不能適應發展需要或監管要求時，公司亦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進行更新。
- (5) 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恢復計劃相應內容的起草，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定期提出修訂意見。
- (6) 恢復計劃的制定及修訂，應依次提報公司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研究審議，並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7) 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魯信集團履行出資人職責，山東國信董事會由魯信集團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名2名董事，魯信集

團通過股東會、董事會及國有企業管理相關要求行使股東權利。恢復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應及時通過魯信集團向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東省財政廳等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溝通。

## 2.2 管理機制

### 2.2.1 恢復計劃目標

做好業務風險、資本損失等處置預案，確保危機來臨時，公司能夠按照事先制定的恢復計劃和方案，依靠自身及股東救助等渠道，確保參與恢復計劃的各方各盡其責，迅速應對，緩解無序應對的負面溢出效應，降低救助成本，並將對投資者和金融穩定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在較短時間內恢復公司正常運營。

### 2.2.2 啟動及執行機制

- (1) 公司設立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具體組織實施恢復計劃。組長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為恢復計劃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擔任副組長，為恢復計劃的具體負責人；成員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恢復計劃的落實工作。應急處置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日常辦公地點設在風險控制部，首席風險官兼任應急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 (2) 當觸發恢復計劃涉及的情形時，公司風險控制部以及相關部門應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
- (3) 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對風控部門提交的情況進行研究，報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實施恢復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 (4) 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公司執行恢復計劃。在此種情況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盡快申請啟動恢復計劃的實施，經董事會審議後，報送監管部門。
- (5) 恢復計劃啟動後，將根據計劃所列恢復措施，有序推進執行。

### 2.2.3 終止機制

當恢復計劃解除預警滿90天後，經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 2.3 問責機制

如存在因公司相關人員履職不力導致公司啟動恢復計劃的，以及相關人員執行恢復計劃不力的，公司依照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問責，具體問責機制如下：

- (1) 問責對象。對導致啟動恢復計劃和執行恢復計劃不力的相關責任人進行劃分，屬於直接工作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人員承擔直接責任；工作人員所在的部室負責人承擔管理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導致有關環節內部控制失效的各業務總監或分管領導承擔領導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應當發現而未能及時發現、報告的人員承擔監督責任。
- (2) 問責方式。包括組織人事處理（批評教育、責令書面檢查、通報批評、停職、調離工作崗位、降職、責令辭職、免職等）、經濟處理（追索、扣減績效薪酬或任期激勵收入，責令退還不正當獲得的經濟利益，降低薪酬級次，依法依規索取經濟賠償等）、行政處理（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留用察看、開除等）和其他處理方式（責令整改、取消當年評優評先資格等），也可以合併使用。
- (3) 問責程度。若導致公司啟動恢復計劃的，屬情節嚴重或情節特別嚴重。

- (4) 問責流程。公司成立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總經理擔任副組長，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首席風險官和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合規法律部、風險控制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人擔任小組成員。

到恢復階段時，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確認啟動問責。紀委辦公室根據《啟動問責程序建議書》的意見牽頭組織調查取證工作，各部門配合調查取證過程。其中，一般內部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紀委辦公室負責人，案件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公司主要負責人。調查取證小組根據責任認定依據將初步結論和調查取證材料提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審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方案還應報董事會批准；涉及監事的問責方案還應報監事會批准；若問責決定涉及應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決定的董事、監事離任事項，還應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提交股東會或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同時，根據幹部管理權限還需履行其他程序的，按照上級部門相關規定執行。由問責工作領導小組向相關責任人及其所在部室進行書面通報，相關部門配合完成處罰決定的執行。

### 3. 關鍵功能、核心業務和重要實體識別

識別關鍵功能、關鍵共享服務、核心業務條線和重要實體等，對明確公司關鍵業務，制定適當的恢復措施和處置策略，確保運營連續性，降低恢復或處置措施對市場的影響，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作用。

### 3.1 關鍵功能

本公司的關鍵功能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營業和收取報酬為目的，以受託人身份承諾信託和處理信託事務的經營行為。固有業務是公司運用資本金的業務。如啟動恢復計劃，固有業務的關鍵功能為保持公司流動性。

### 3.2 關鍵共享服務

本公司的關鍵共享服務為：與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相關的服務和與運營相關的服務。信託業務相關服務包括風險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資產管理、會計處理等；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支持、信息技術、交易處理、法律及合規服務等。

### 3.3 核心業務條線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條線為：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

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如啟動恢復計劃，固有核心業務為運用資本金、外部拆借資金等，應對各類風險事件、保持公司持續運營和合理的流動性。

信託業務分為融資類業務、投資類業務和事務管理類業務。截至2024年底，公司信託業務結構及信託業務收入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信託業務 類型	信託業務規模		信託業務收入	
	金額(億元)	佔比(%)	金額(億元)	佔比(%)
融資類	392.76	18.37	2.08	45.32
投資類	1,269.61	59.38	1.54	33.55
事務管理類	475.86	22.25	0.97	21.13
合計	<b>2,138.23</b>	<b>100.00</b>	<b>4.59</b>	<b>100.00</b>

註：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263.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為人民幣2,401.73億元。

具體而言，公司的信託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1) **資產服務信託**。指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形成了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

-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

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

-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

- **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

公司作為受託人，以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設立特定目的載體，為依據金融監管部門有關規定開展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基礎資產受託服務。按照基礎資產類型和服務對象分為信貸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企業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非金融企業資產支持票據服務信託、其他資產證券化服務信託四個業務品種。

-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

(2) **資產管理信託**。是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

- **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

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

-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公司，由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

-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

-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行為。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

(3) **公益慈善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

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除上述業務外，公司開展部分特殊業務需事先取得監管部門審批同意，公司將根據監管部門意見，適時開展相關業務。

### 3.4 重要實體

本公司的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公司沒有分支機構，無控股子公司，信託業務依託公司本部開展，故重要實體為公司自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共計7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723,382,186.27元（明細詳見1.1.2.3主要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情況）。

## 4. 恢復計劃觸發機制

### 4.1 觸發指標

本公司恢復計劃設置預警指標和觸發指標，當以下情形達到觸發值時，恢復計劃啟動：

#### 1. 情形一

預警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30%；

觸發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50%。

#### 2. 情形二

預警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1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50%；

觸發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0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40%。

## 4.2 觸發機制

公司每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同時制定並逐步完善風險偏好和風險監測指標體系，逐月／季監測相關資本指標及流動性指標。壓力測試應包含6個月以內各項現金流入、流出，測算淨資本，如果觸發上述預警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控制部將向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報告；如果監控指標達到觸發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控制部在報告基礎上，按照本恢復實施計劃要求，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報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審議，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自批准啟動實施的24小時內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報告。

## 5. 恢復措施

### 5.1 恢復措施概覽

#### 5.1.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

(1) 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基本薪酬+激勵性薪酬(績效薪酬)。

##### a)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為保障員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報酬，金額根據員工崗位職責、貢獻程度、工作年限等加以確定。

##### b) 激勵性薪酬

激勵性薪酬是與公司經營狀況相關聯的激勵性收入，以績效薪酬的形式體現。員工激勵性薪酬的分配、考核嚴格按照公司薪酬分配考核辦法執行，始終堅持「多勞多得、優績優酬」的原則。

(2) 恢復階段激勵性薪酬分配考核辦法

a) 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

在恢復階段，公司將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一般情況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應高於5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恢復階段，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性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6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業務部室績效薪酬延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50%。

延期薪酬兌付前，如出現不當履職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時，則立即停止兌付相應人員的延付薪酬，若需追索扣回的情形發生時，績效薪酬予以追索扣回。

b) 其他事項

公司有權根據上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延付時間、比例等內容進行調整、更新。

(3) 項目責任終身追究

因項目產生風險或違規違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視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的大小，對產生風險的項目相關責任人，按照公司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職權範圍，履行相應職責。董事會決定公司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制度，組織對員工的考核、評議，並決定薪酬、獎懲等。

### 5.1.2 限制分紅機制

(1) 公司繳納有關稅收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b) 提取10%的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c) 提取5%或者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更高比例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 d) 根據股東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有關公司利潤分配規則詳見《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2) 限制分紅機制所適用的股東為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或控制信託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信託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信託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信託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觸發指標達到預警值時，應暫停分紅，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公司亦可以統籌考慮業務經營、轉型發展實際，以維護全體股東長遠利益為目的，建議減少或暫停分紅。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公司減少或暫停分紅。

#### 5.1.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及資本補充

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公司主要股東承諾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公司主要股東可以為公司固有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等增信舉措。

公司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應當在淨資本中全額扣減，並相應壓縮業務規模。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應履行入股時承諾及後期簽署的《山東國信主要股東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公司補充資本。如無法履行承諾，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 5.1.4 業務分割與恢復

- (1) 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分為固有業務風險和信託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受託賠償責任風險、聲譽風險等。對上述可能發生的各類風險，公司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風險管理流程，在對各類風險辨識、評估和監測的基礎上，根據各類風險的性質和特點制訂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 (2) 信託項目發生風險，公司應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項目具體情況開展風險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下措施：
- a)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具體措施：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實施路徑：公司逐日通過現場及非現場方式監測交易對手經營情況，當交易對手出現還款能力下降情形時，公司第一時間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包括要求交易對手持出售資產、再融資或關聯方提供流動性支持，必要時公司派駐人員進行現場監管；對交易對手經營持續惡化的，公司將第一時間宣佈貸款提前到期，並派專職人員進行債權清收，同時採取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b) 引入外部資金

具體措施：信保基金支持、股東方支持等。

實施路徑：公司在強化風險研判的基礎上，對預計到期無法正常兌付的信託項目提前佈局，制定方案，積極爭取外部資金支持，確保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c)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具體措施：通過市場化方式積極處置信託計劃項下財產，積極以債權整體轉讓等方式加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

實施路徑：信託項目出現實質性風險後，公司將積極對接第三方機構推進債權轉讓。一方面，公司會通過前期與交易對手的溝通第一時間做好信託項目項下押品資產管控，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另一方面，公司同步強化風險研判，及時總結匯報，保持與股東方、監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為債權轉讓爭取外部支持。

d) 做好輿情監測及投資者安撫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工作專班，密切關注輿情，統一答覆口徑，加強正面引導，強化安保安撫工作。

實施路徑：交易對手出現輿情後，公司第一時間成立輿情及維穩工作專班，明確責任分工，通過自行組織與聘請專業機構相結合的方式，對相關輿情進行「7\*24小時」監測，並對監測到的輿情及時上報監管及上級單位。明確新聞發言人為唯一對外發聲渠道。全體員工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不得在微博、微信或其他平台擅自發表與公司項目有關情況。密切關注投資者動向，對來訪者做好接待溝通工作，充分調動資源，增強安保力量，建立溝通機制，緩解信訪壓力。

e) 專班制把控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專班，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把控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實施路徑：召開風險處置化解專班會議，圍繞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任務及分工，緊盯時間節點，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根據專班會議形成的「時間表」「路線圖」，全力以赴抓好貫徹落實，保質保量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全流程把控重點風險的處置化解工作。

- (3) 公司固有業務投資出現重大風險或重大虧損，或者信託項目集中發生違約風險並可能導致公司承擔重大受託賠償責任，而公司自身的風險化解手段未能有效緩釋風險，累積風險足以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為盡快恢復公司的整體運營能力，公司可綜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恢復措施：

a) 保持固有資金的高流動性

具體措施：堅持以安全性、流動性為核心，固有資金原則上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實施路徑：在公司重大風險項目化解以前，為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嚴格按照要求將固有資金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b) 出售或處置資產

具體措施：轉讓優質資產、轉讓信託受益權、轉讓信託債權等。

實施路徑：為有效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在綜合研判風險的基礎上，將擇機處置相關資產的報批程序。

c) 業務分割

具體措施：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

實施路徑：風險項目出現兌付風險後，根據資管新規要求，嚴格執行風險管控，將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依約履行受託責任，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

## 5.2 恢復措施分析

### 5.2.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分析

已建立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恢復階段，適當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將薪酬激勵與公司經營情況與風險變化情況相協調。通過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運用薪酬的導向作用，引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樹立風險防控的意識。

### 5.2.2 限制分紅機制分析

當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限制分紅機制的應用將有效實現資本補充。根據公司風險所處階段，相應降低分紅比例直至停止分紅，能夠獲取股東支持幫助，及時、有效補充資本。該措施的施行，需要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按照公司2024年度利潤實現情況測算，採取限制分紅措施可減資本佔用約人民幣0.43億元。

採取限制分紅措施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建議，並報經股東會予以審批。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計劃。採取該措施需要事先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取得主要股東的支持理解。

### 5.2.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及資本補充分析

公司現有六家主要股東均為國企／央企背景，經營穩健，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主要股東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履行股東義務，將能夠有效幫助公司緩解甚至化解短期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風險抵禦和化解能力。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履行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山東國信補充資本，將有效提升公司資本實力。上述股東救助義務已寫入《公司章程》並由主要股東書面出具承諾函載明。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股權再融資需履行境內外監管機構審批，需受股價、市場情況、公眾持股比例要求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實施可能存在一定障礙。

### 5.2.4 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分析

#### (1)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公司通過督促交易對手還款方案的落實，能夠根本上維護公司流動性安全，通過啟動訴訟程序，能夠有效維護公司債權權益。但受實體經濟影響，交易對手再融資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交易對手出售資產、抵質押物的盤活以及項目訴訟都存在一定週期，公司對應的流動性管理受到重大影響。

## (2) 引入資金

引入外部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流動性壓力，為風險項目實質性化解爭取時間。信託業保障基金基於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目的設立，為公司資金融入提供一定的可能。考慮到市場風險項目的集中性，信託業保障基金對公司的支持力度或將受到一定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信保基金公司融資人民幣9.8億元，公司將在借款到期前謀劃續作，並力爭適度擴大借款規模，以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

## (3)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公司向第三方轉讓債權，是風險項目有效化解的方式之一。公司信託項目抵質押品價值較為充足，也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風險項目債權轉讓多為折價轉讓，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不利影響。同時考慮到風險項目的集中性，第三方債權受讓時效也對公司流動性管理帶來重大影響。在監管部門支持指導下，公司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信保基金公司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公司風險處置需要，能夠及時以市場化方式實施債權轉讓。

## (4) 業務隔離

公司實行業務隔離，能夠直接有效的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若風險項目無法實質化解，外部融資不足，業務隔離或將引發兌付風險，對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帶來實質損害。信託行業打破剛兌是資管新規要求，也是行業發展趨勢，當前部分信託公司已逐步打破剛兌。公司運營多年以來，嚴格履行受託職責，信託業務兌付風險均積極處置，客戶認可度較高，但公司一旦啟動恢復實施計劃，將執行業務隔離措施，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的信託業務，與委託人協商對信託財產進行處置，通過處置信託財產實現委託人利益，切斷信託風險向固有風險傳播路徑。

## (5) 出售資產及保持固有資金高流動性

公司持有賬面價值較大的股權投資如下：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億元)	賬面價值 (億元)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1.51	2.31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2.00	1.68
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	18.2%	1.16	1.97
合計		4.67	5.96

註1：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2：因不再具備重大影響，公司於2021年底對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從權益核算調整至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

從賬面價值的角度看，公司持有的重汽汽車金融公司、泰山財險、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等股權，價值合計約人民幣5.96億元。公司在2022年、2023年處置富國基金股權、山東金融資產公司股權後，流動性已顯著增加。保持固有資金的安全性及高流動性，有利於應對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 5.2.5 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恢復計劃實施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於充分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實現有序恢復，這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原則和目的一致。

恢復計劃的執行，是在確實發生重大風險的情況之下而實施。因風險狀況直接關係投資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投資者關注焦點、行為反應等將會直接與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處置措施密切

相關。由於金融關係的廣泛滲透性特點，一定在此階段格外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切實避免金融風險聯動性和自我增強的傳播特性下，造成重大風險的影響向企業外部和在消費者之間傳播、擴散，造成社會影響甚至形成區域風險。

- (1) 按照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客戶服務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公司已成立山東國信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財富管理事業部下設的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協調各相關部門妥善處理消費者投訴及維穩工作，制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應急處理方案；根據公司《突發事件和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工作規定》《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目前已成立突發事件和重大事項報告領導小組、聲譽風險管理領導小組。以上各專項工作小組牽頭各相關部門分項負責的專項工作小組，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協同應對做好恢復計劃實施階段全面的消費者輿情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置。
- (2) 各專項工作小組應做到熟知應急處理流程，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狀況及恢復計劃措施與針對性，業務服務的影響範圍，梳理投資者關注問題點進行具體分析及預案準備。把握口徑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解釋工作。提升消費者信心，維護平穩金融秩序，防範和化解公司經營風險，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風險突發事件給公司及委託人、受益人造成的損失或影響，緩解自營業務風險。
- (3) 樹立全員風險管理意識，踐行全員風險管理文化，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恢復計劃實施階段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按照自救為本的原則使公司能夠在重大風險情形下通過採取相關措施恢復正常經營發展並維護公司形象。

- (4) 各專項工作小組是涉及消費者權益突發事件管理及處置工作的執行機構，應根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的公司決策和部署，準確執行對外發佈風險事件信息，做好與風險事件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協調和組織風險處置過程中對金融消費者統一的對外宣傳、解釋口徑。

## 6. 壓力測試

### 6.1 情景設置及情景指標

公司在輕度、中度和重度三種承壓指標下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輕度壓力下主要情景及指標納入恢復計劃，具體情況如下：

#### 6.1.1 現金流出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債務償還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償還債務規模
2. 投融資業務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投融資業務放款規模
3. 或有事項流出	3.1+3.2+3.3	3.1+3.2+3.3	3.1+3.2+3.3	-
其中：3.1 為信託產品流動性支持流出，主要為期間到期的主動管理類信託風險項目流動性支持支出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流動支持率*違約率10%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流動支持率*違約率14%	期間到期主動管理類資產規模*流動支持率*違約率20%	流動支持率=公司對過去24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流動性支持/過去24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託風險資產餘額合計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3.2 為開放式產品流動性支持流出	期間主動管理類開放產品規模*單月贖回比*單月流動性支持比0%	期間主動管理類開放產品規模*(單月贖回比+80%)/2*(單月流動性支持比50%+100%)/2	期間主動管理類開放產品規模*80%*單月流動性支持比100%	單月贖回比例=單月贖回金額/發生贖回的信託產品月初實收信託餘額;單月流動性支持比=單月向開放式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提供的流動性支持/開放式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單月贖回金額
3.3 擔保代償可能流出	表外擔保餘額*單月代償比	表外擔保餘額*(單月代償比+10%)	表外擔保餘額*(單月代償比+20%)	單月代償比=過去24個月月均代償金額/過去24個月月初表外擔保餘額平均值
4. 其他現金流出	100%	100%	100%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等

### 6.1.2 現金流入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期間內借款	1.1+1.2	1.1+1.2	1.1+1.2	-
其中：1.1 同業拆入	80%	50%	0%	測試基準日同業拆入餘額
1.2 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性支持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確定到賬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性支持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2. 正常履約非標債權	2.1+2.2+2.3	2.1+2.2+2.3	2.1+2.2+2.3	-
其中：2.1 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2 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3. 期間內正常到期債券	3.1+3.2	3.1+3.2	3.1+3.2	-
其中：3.1 測試期內到期、評級在AA-(含)以上的企業或公司債券	85%	80%	7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3.2 6個月內到期、評級在AA-以下的企業或公司債券	75%	70%	6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4. 正常履約的基礎資產為非標債權的SPV	4.1+4.2+4.3	4.1+4.2+4.3	4.1+4.2+4.3	-
其中：4.1 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4.2 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4.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5.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基礎資產為證券SPV	70%	65%	6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6.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其他類型SPV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收益
7. 期間內收到的手續費及佣金	90%	80%	70%	測試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 期間內收到的其它現金流入	50%	45%	40%	-

### 6.1.3 緩釋資產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一級資產	100%	100%	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債券以及央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2. 二級資產	2.1+2.2+2.3	2.1+2.2+2.3	2.1+2.2+2.3	-
其中：2.1 貨幣市場基金和可流通同業存單	95%	90%	85%	測試基準日規模
2.2 期間後正常到期債券	2.2.1+2.2.2	2.2.1+2.2.2	2.2.1+2.2.2	-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其中：2.2.1 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在AA-(含)以上的公司或企業債券	85%	80%	7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企業或公司債
2.2.2 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在AA-以下的公司或企業債券	75%	70%	6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企業或公司債
2.3 測試時點正常交易的股票	2.3.1+2.3.2	2.3.1+2.3.2	2.3.1+2.3.2	-
其中：2.3.1 持股比例低於該股票總市值5%的股票	2.3.1.1+2.3.1.2+2.1.3.3	2.3.1.1+2.3.1.2+2.1.3.3	2.3.1.1+2.3.1.2+2.1.3.3	-
其中：2.3.1.1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50%	30%	1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45%	25%	5%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3 創業板股票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 持股比例高於該股票總市值5%(含)的股票	2.3.2.1+2.3.2.2+2.3.2.3	2.3.2.1+2.3.2.2+2.3.2.3	2.3.2.1+2.3.2.2+2.3.2.3	-
2.3.2.1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35%	15%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3 創業板股票	30%	1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3. 贖回開放式證券投資SPV份額	45%	25%	0%	測試期內開放贖回的開放式證券投資SPV投資餘額
4. 非上市企業股權轉讓	40%	30%	20%	測試基準日可用於轉讓的非上市企業股權資產餘額

## 6.2 壓力測試結果

結合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2025年末流動性壓力測試情況如下：

### 2025年末壓力測試結果

單位：億元

壓力情況	輕度壓力	中度壓力	重度壓力
現金流出	12.97	22.93	37.23
現金流入	4.64	4.14	3.16
淨缺口	1.11	11.08	25.94
緩釋資產	10.49	10.22	9.95
緩後缺口	-2.16	8.57	23.65

根據上述壓力測試結果，公司經過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在輕度壓力下不存在流動性缺口（數值為負表示無流動性缺口），未觸及啟動恢復計劃預警值。公司經過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在中度壓力和重度壓力下存在一定流動性缺口，公司將着力提高固有資產配置質效，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 6.3 恢復措施有效性檢驗

通過採取上述恢復措施，預計能夠充實公司資金和資本規模，補充公司流動性，各項監測指標達到預警值以上後，公司將停止繼續執行恢復計劃。當恢復計劃解除預警滿90天後，經

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 7. 溝通策略

在恢復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與監管部門、地方政府、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開展有效溝通，制定專項溝通方案，提高恢復可行性，降低對外部的影響。

報告路徑：公司發生重大風險，達到恢復計劃觸發值、董事會決定啟動恢復計劃後，公司應全面評估風險事件及其內外部影響，應及時將風險情況、具體應對方案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口監管處室及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有關部門及時報告。視風險具體情況，由魯信集團繼續上報至上級主管單位山東省財政廳。

公司亦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公司主要股東、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門及時做好報告，並根據監管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對於重大風險可能造成外部負面輿情，應由公司輿情管理部門及時做好充足預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和消除因輿情突發事件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 8. 執行障礙與改進建議

### 8.1 執行障礙

本公司在恢復計劃執行中可能遇到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帶來的障礙，主要表現在：

- (1) 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承壓較大。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經濟、金融的不確定性上升，疊加金融強監管趨勢延續等因素影響，加大了對公司展業及風險管理的考驗。
- (2) 信託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完善。近年來，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成效顯著，但仍任重道遠。支持信託業發展的「一體三翼」架構全面建成，信託「三分類」新規釐清了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但信託法亟待修訂完善，信託稅收、登記制度欠缺，制約業務發展。
- (3) 公司不良資產化解手段亟待豐富。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可採用的多為常規性處置措施，處置手段單一，資產處置難度大、週期長，風險化解的難度較大，造成公司的資產質量及經營業績存在隱患和不確定性。
- (4) 金融科技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信息系統建設起步晚、投入低，主要依賴於外部採購，缺少必要的自主研發能力，導致部分系統架構不合理且長期無法得到有效解決。
- (5) 公司受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雙重監管，部分恢復措施（如出售資產）的決策實施如需提交股東會審批，審批週期較長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出售金融資產，則還可能涉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行業監管部門審批。如涉及股東增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25%

的規則，在境外增發股份時有可能受股價、市場情況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導致增資程序進展不暢。以上因素可能影響恢復及處置措施的時效甚至影響執行效果。必要時需請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會商協調，解決恢復及處置措施執行階段的障礙，包括不限於增資受限、紅利回撥、審批進度等。

## 8.2 改進建議

- (1) 公司應持續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回歸受託人定位，將良好的信託文化深入融於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等各個方面，形成「以信託文化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體系，從根本上轉變發展方式，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 (2) 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行業形勢的分析和研判，強化風控能力建設，規範項目投貸後管理，謹慎、有效履行受託義務。
- (3) 建議監管部門加快信託行業頂層設計，加強行業一線調研，加強在行業規劃、配套政策、市場協調等方面的引領和指導，呵護行業健康成長。
- (4)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機制。全力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積極對接交易對手及其同行、專門資產處置機構，通過法律訴訟、抵押物處置、第三方接盤等方式，推動風險項目盡早化解。
- (5) 公司全面加強信息化建設，依託信息科技力量賦能風控。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升級風險管理系統，重構業務流程，提高管理效能；整合數據系統，將內部信息與外部數據聯動融合，逐步實現智能投研、智能審批、智能預警功能。
- (6) 公司進一步加強與股東的聯絡溝通，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使股東充分理解恢復措施採取的必要性，提高決策效率。

# LUCION

##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4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恢復計劃》；

####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監管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5年8月12日

##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40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5175 7480  
傳真：+86 (531) 5175 748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段曉旭女士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